

上海政法学院
2012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3年 9月

上海政法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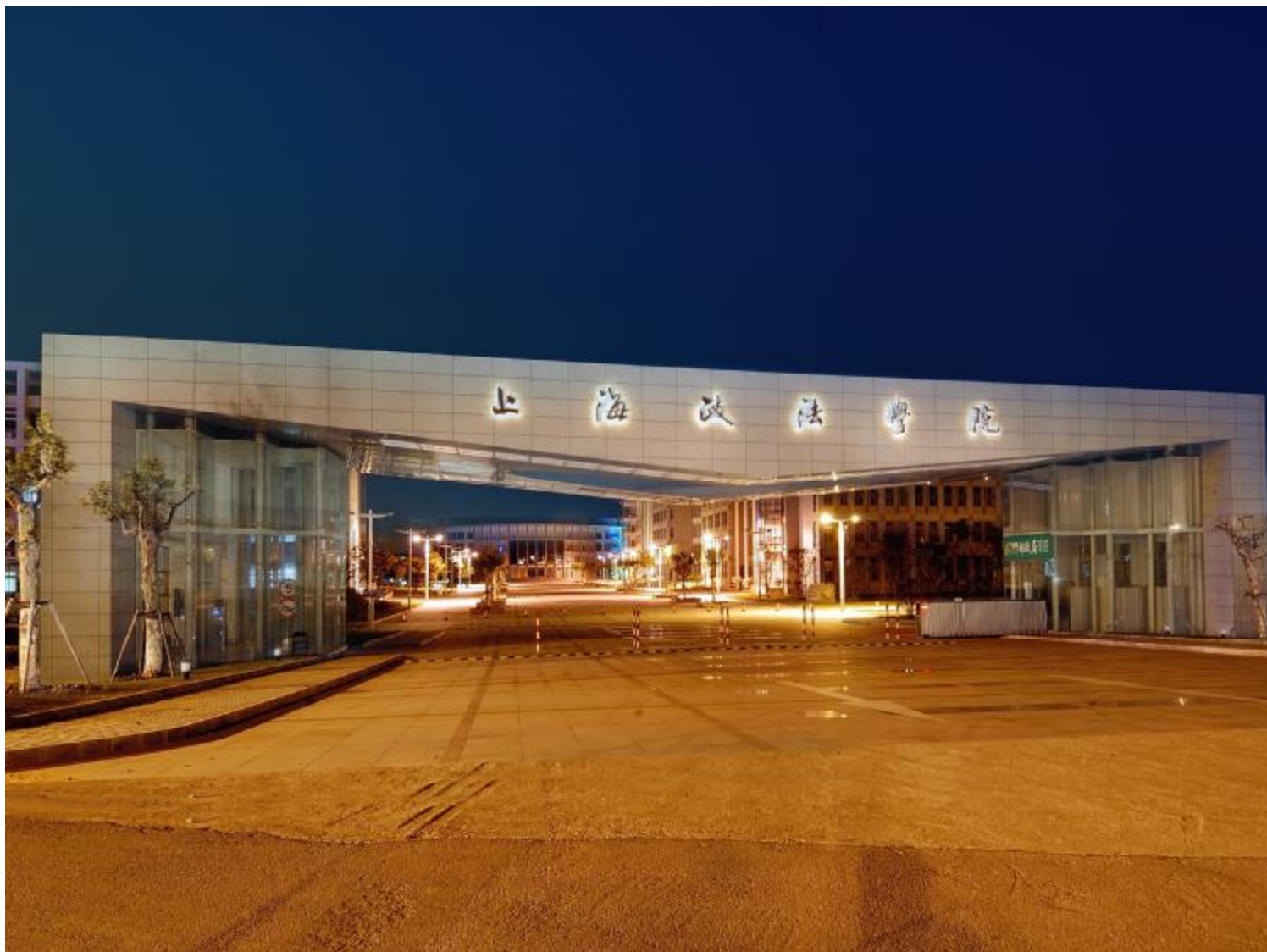
2012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3 年 9 月

目 录

1. 学校概况	1
1. 1 历史沿革和学校概况	2
1. 2 定位与理念	2
1. 3 办学特色	3
2. 本科教学的基本情况	6
2. 1 在校生规模与招生情况	7
2. 2 二级学院与学科专业	9
2. 3 转专业情况	10
2. 4 学校师资队伍	10
2. 5 学校教学条件	14
2. 6 课程总量及结构	16
3. 教学运行与质量保障	19
3. 1 教学运行	20
3. 2 质量保障	28
4. 培养结果与质量	33
4. 1 学生的素质与能力	34
4. 2 毕业资格审核及学位授予	36
4. 3 毕业生就业状况及满意度	37
5. 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40
5. 1 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41
5. 2 主要措施和对策	41

1. 学校概况



1. 1 历史沿革和学校概况

上海政法学院前身是创建于 1984 年的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1985 年建立上海法律专科学校，1992 年上海法律专科学校更名为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1993 年 4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与上海大学文学院法律系合并，成立上海大学法学院，期间先后招收、培养了 12 届本科生，7 届硕士研究生。2004 年 9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院校。2010 年，学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并获得教育部专家组的高度评价。2011 年 7 月，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学校被重新确认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已经初步形成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体系。设有 28 个本科专业(方向)，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和刑法学 3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另有 7 个高职专业。法学为上海市一流学科，行政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监狱学、社会工作、法学、国际政治、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等 6 个专业项目是上海市教委批准建设的本科教育高地；监狱学、社会工作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工商管理专业为上海市教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学校也是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学校自 1999 年至今一直被评为“上海市花园单位”，蝉联 11~16 届“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2009 年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11 年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1. 2 定位与理念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国家和上海教育中长期规划

纲要，努力把“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的核心理念贯穿于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全过程。学校结合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考虑自身条件和发展潜力，明确了学校的办学定位。

1. 发展目标定位——从现在起至 2020 年，全面建成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有特色、高水平，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文科大学。

2.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体，逐步扩大研究生教育。

3. 服务面向定位——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的方针，面向市场需求、面向社会基层、面向政法战线。

4.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5. 发展规模——从现在起到 2020 年，在校学生规模控制在 10,000 人左右，其中，全日制本科生 8,000 人左右，其余为研究生和高职生。

1.3 办学特色

学校自创建起就隶属于上海市委政法委，并由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市教委共建，与政法系统有着天然的联系，这就使得学校和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就业等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政法行业支撑优势。学校成立以来，顺应社会发展需求，为政法系统和其他行业培养了大批优秀专业人才，已建设成为一所办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本科院校。

1. 依托行业支撑，产学研合作育人

作为政法系统所属行业高校，学校充分发挥行业办学过程中所积累的学科平台和人才优势，先后与上海市国家安全局、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劳教局及国家司法部合作，定向培养法学国际事务方向（本科）、监狱学

司法警察班(专升本)学生、“全国政法干警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学生。

学校积极“引智入校”、“引智入教”，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邀请行业、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学校内涵建设规划、教学建设与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还聘请实务部门的专家为学生开设讲座、授课或担任教官，同时，选派优秀中青年教师到政法部门挂职锻炼。

2. 创新教学体制，推行“四制”改革

学校自 2007 年起推行完全学分制、全面选课制、三学期制、导师制的“四制”改革，促进教师“教其所长”，学生“学其所好”，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

完全学分制促进学生自我发展，在尊重学生成长成才的共性规律的同时，可以最大限度地为其个性发展提供空间。

全面选课制推动学生自主学习，学生可跨年级、跨专业选择课程和任课教师，激发了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最大程度挖掘和发挥学生的潜能，学生在不断的选择中提高其专业知识体系的认知能力、个人才智兴趣的延伸能力以及选择能力。

三学期制，即：在 2 个学期（春季学期、秋季学期）理论教学的基础上，专设夏季短学期（4 周），集中安排各类实践教学活 动，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提供了时间保证和体制支持。

配合学分制的需要，学校实行了导师制，选拔教授、副教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为本科生导师，并把导师工作作为教学工作的考核指标，要求导师在学生的学习计划制定、课程选修、学习方法、科研及学业规划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3. 注重实践教学，提升应用能力

学校改革课程体系，缩减理论课学分，设置了 30 学分的实践教学环节，构建了以军事训练、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为

主线的实践教学体系。

学校不断拓展行业资源，目前已建 200 家实践教学基地，每次可接纳 1500 名左右学生。在实践教学中加强产学合作，以实践教学基地教师和校内教师“双指导”的方式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践。

在法学专业教学中，根据需要以“引进法庭”、“观摩开庭”及“模拟法庭”等形式进行实践教学。同时，各专业积极开发实验实训课程，开展第二课堂教学，旨在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创新意识，使实践教学系统化。

2. 本科教学的基本情况



2. 1 在校生规模与招生情况

截止到 2012 年底，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9685 人。其中：本科学生 7974 人，专科高职学生 1656 人，研究生 55 人。本科学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82.3%。

表 2-1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一览

学生类别 统计类别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成人教育 学生	总计
全日制在校生数	55	7974	1656		9685
在校生数	55	7974	1656	1178	
折合在校生数	83	7974	1656	353	10066

2012 年学校本科招生共 25 个专业及方向，在 20 所上海市第二批录取本科高校中，文、理科录取最低分排名均位列第 10 位。在其他省市的招生录取中，16 个省市录取新生文理科最低分均超过所在省公布的“二本”线 30 分以上。

表 2-2 2012 年学校本科专业各学科门类学生分布情况表

学科门类	专业数	学生数	占比 (%)
法学	7	4410	64.55%
经济学	2	857	12.54%
文学	3	666	9.75%
管理学	4	899	13.16%

表 2-3 2012 年学校本科各专业招生录取及一志愿录取情况一览表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全国招生计划	全国录取人数	本市一志愿录取比例
法律学院	法学（民商法方向）	144	158	94.29%
	法学（行政法方向）	80	89	100%
	法学（知识产权法方向）	100	103	86.96%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25	26	33.33%
经济法学院	法学（经济法方向）	120	141	57.5%
	法学（环境资源法方向）	45	45	100%
国际法学院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150	154	70%
	法学（金融法方向）	50	51	85%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150	168	100%
	监狱学	30	32	本市无计划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30	32	100%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95	104	100%
	国际政治	30	30	61.54%
	政治学与行政学	30	29	10%
社会管理学院	社会学	30	30	30%
	社会工作	40	44	9.09%
	劳动与社会保障	40	40	80%
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学	40	45	100%
	工商管理	50	84	96.72%
	国际经济与贸易	170	171	75.24%
	财务管理	100	99	33.33%
文学与传媒学院	新闻学	50	54	100%
	汉语言文学	30	30	80%
外国语学院	英语	100	102	90.9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30	28	7.69%
本科招生计划总数：1800		录取学生总数：1889		

2. 2 二级学院与学科专业

学校设有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10 个本科二级学院。现设 28 个本科专业或方向(其中知识产权、应用心理学、审计学为 2013 年新设专业),覆盖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五大学科门类。

表 2-4 各二级学院与本科专业(方向)分布一览表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学位类别
法律学院	法学	民商法方向	法学
	法学	行政法方向	法学
	法学	人民调解方向	法学
	知识产权		法学
经济法学院	法学	经济法方向	法学
	法学	环境资源法方向	法学
国际法学院	法学	国际经济法方向	法学
	法学	金融法方向	法学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	刑事司法方向	法学
	监狱学		法学
	监狱学	社区矫正方向	法学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管理学
	国际政治		法学
	政治学与行政学		法学
社会管理学院	社会学		法学
	社会工作		法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		管理学
	应用心理学		教育学

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学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工商管理		管理学
	财务管理		管理学
	审计学		管理学
文学与传媒学院	新闻学	法制新闻方向	文学
	新闻学	电视纪录片方向	文学
	汉语言文学		文学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文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

注：知识产权、应用心理学、审计学专业 2013 年开始招生。

2. 3 转专业情况

学校允许本科学生在一年级结束时申请转专业。

表 2-5 2012 年本科生（2011 级）转专业情况一览表

	专业	学院	学生数	转专业人数	转专业比例
转出学生最多	汉语言文学		26 人	4	15.38%
转入学生最多	法学（民商法）		161 人	10	4.62%
转出学生最多		文学与传媒学院	71 人	7	6.21%
转入学生最多		法律学院	303 人	14	9.86%
全校合计	1702 人			25	1.47%

2. 4 学校师资队伍情况

2. 4. 1 师资队伍建设

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立健全人才竞争激励机制，真正促进师

资队伍的科学建设和健康发展。至 2012 年底，共有专任教师 439 人。聘请了来自高校、研究院所及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的外聘教师 175 名。主讲教师中符合岗位任职资格的教师比例达 100%。教师配备能够满足各专业教学需要。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近 100 人，能够较好地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教师主要来源于境内外高校，许多教师毕业于国内著名高校，师资队伍中外校学缘的比例为 99.8%，呈现多种学缘相互融合、优势互补的态势。

2. 4. 2 师资队伍结构

在师资队伍中，具有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教师分别占师资总数的 13.9%和 25.3%。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占师资总数的 85.6%。中青年教师在骨干教师队伍中的比重逐年提高，已成为师资队伍的主力军。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的教师占师资总数的 48.2%，36 至 45 岁的教师占 27.8%，师资队伍的年轻化特征明显，新老交替已基本完成。

表 2—6 教师职称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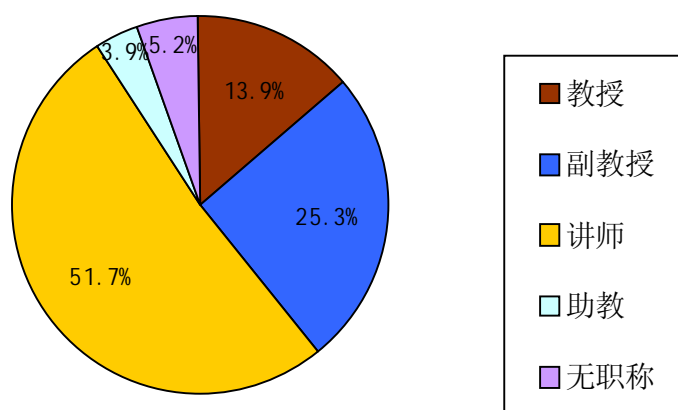


表 2-7 教师学位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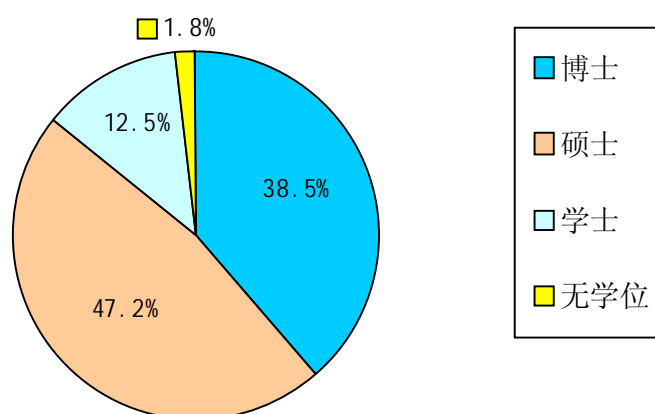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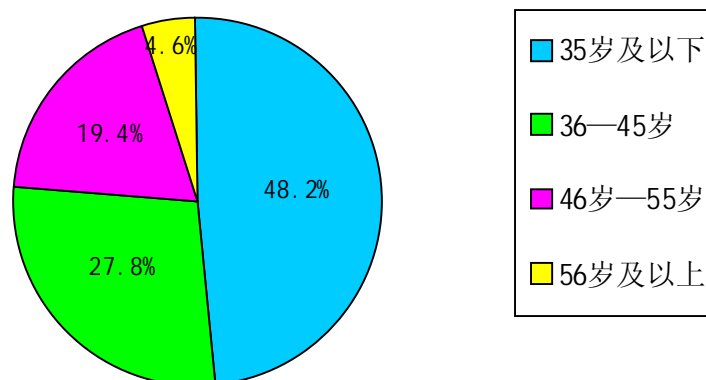


表 2-8 教师年龄结构图



2. 4. 3 生师比

学校拥有专任教师 439 人，外聘教师 175 人，折合教师数 527 人，生师比 19.1:1。

表 2-9 上海政法学院生师比情况

生师比	折合在校生数	折合教师总数	本校教师数	外聘教师数
19.1: 1	10066	527	439	175

2. 4. 4 教师培养

学校成立了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负责教师培训，教学能力分类指导，开展教师教学工作评价，为教师提供咨询和服务，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推动教学改革与研究。

学校注重加强学科带头人培养、教学团队建设以及青年教师的培养，建立相关制度，以专业带头人为核心，凝聚学术队伍，打造具有攻坚能力的学术团队，促进教学研究和经验交流，在教学改革中发挥引领作用。建有“行政法”与“国际政治”2个上海市教学团队。

学校制定了一系列教师培训的规章制度和师资培养的培训计划，并设立教师培养培训专项基金。2011-2012 学年，学校组织实施专业培训、国内外访学、短期出国培训、优秀青年教师培训、教师岗位培训等各层次教师培养培训 270 人次，占师资总数的 61.8%。

专任教师中，有 1 人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1 人为省级突出贡献专家，1 人为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 人为“东方学者讲座教授”。1 人获上海市教学名师奖，2 人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3 人入选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6 人获得上海市“曙光学者”，4 人获得上海市“浦江学者”，7 人入选上海市“晨光学者”。

2. 5 学校教学条件情况

2. 5. 1 学校占地面积

学校占地面积为 1078.6 亩(71.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9.3 万平方米。

2. 5. 2 教学行政用房所占面积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为 87699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总面积为 67019 平方米,行政用房总面积为 20680 平方米。

2. 5. 3 教学科研设备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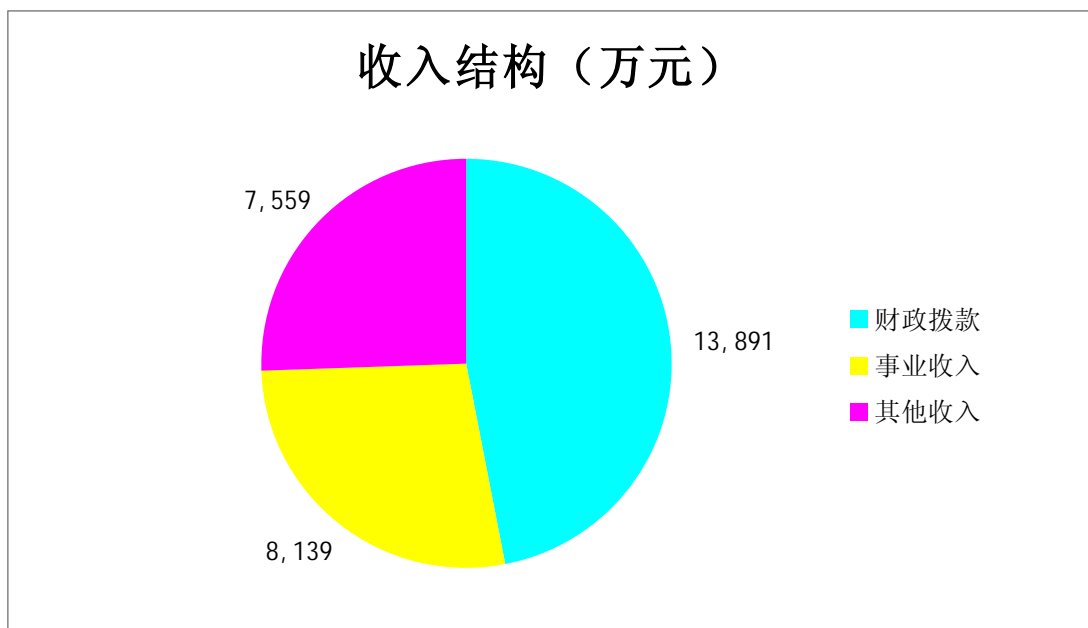
2012 年末,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为 9358.04 万元,当年新增设备值为 449.05 万元。

2. 5. 4 教学经费

学校办学的教学经费稳定,能够有效地保障教学运行,经费投入能确保教学中心地位。学校办学经费总收入为 29589 万元,主要来源为财政预算拨款 13891 万元,事业收入、其它收入 1569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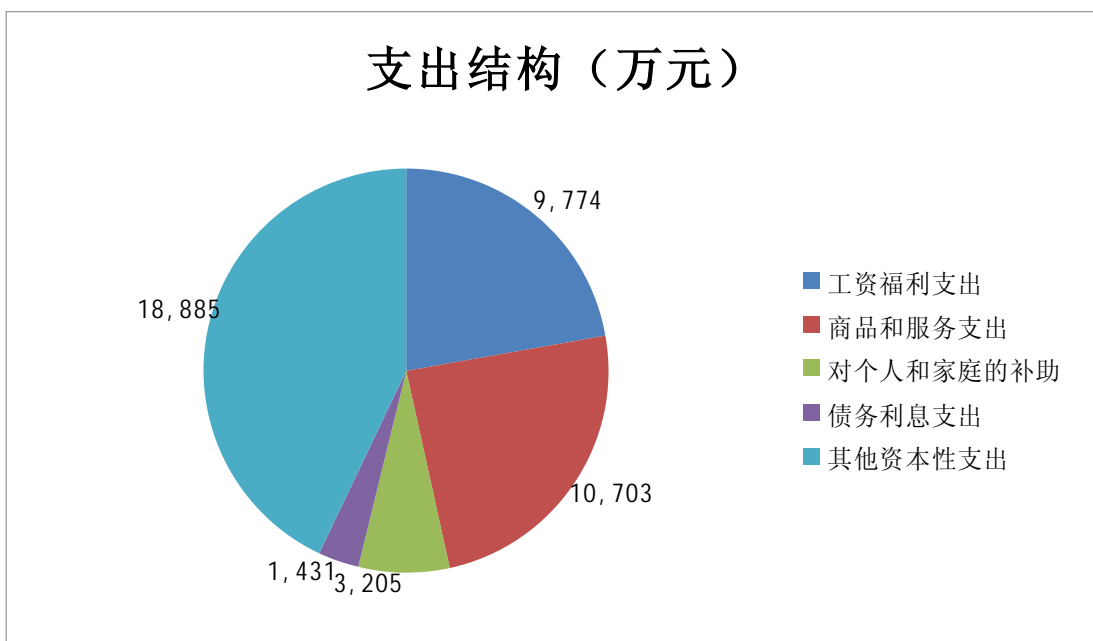
1) 年度办学经费总收入(万元): 29589 万元

表 2-10 年度办学经费总收入结构图:



2) 年度办学经费总支出 (万元): 43998 万元

表 2-11 年度办学经费总支出及其结构图:



2. 5. 5 办学条件保障

学校各项办学条件能够满足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

表 2-12 2012 年 学校办学基本条件一览表

基本检测指标	本校数据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74.25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9.06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8.73
生均实验室面积 (平方米/生)	0.81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元/生)	13.8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元/生)	146.7
生师比	19.1: 1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85.6%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9.2%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9296.6
生均图书数（册/生）	78.7
生均图书流通量（册/生）	12.5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15.0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106.0

2. 6 课程总量及结构

2. 6. 1 开课门数及门次

2012-2013 学年度，全校课程总数为 631 门，开课 1727 门次。

表 2-13 2012—2013 学年 各二级学院开课数量情况一览表

学院	开课门数	开课门次	新开课程门数
法律学院	76	201	1
经济法学院	16	39	2
国际法学院	24	79	0
刑事司法学院	90	149	3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70	112	2
社会管理学院	90	113	10
经济管理学院	82	132	1
文学与传媒学院	72	91	16
外国语学院	57	316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37	219	1
体育部	4	226	1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13	50	1
全校合计	631	1727	38

表 2-14 2012—2013 学年 教学班额一览表

教学班规模区间	教学班数量	占总课程门次比例
≤30 人	222	12.85%
31~60 人	776	44.91%
61~90 人	146	8.45%
≥91 人	584	33.80%

2. 6. 2 高职称教师授课情况

学校鼓励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2012—2013 学年各学院（部、中心）教授都均为本科生授课，开课比例达 100%。高职称教师（正、副教授）主讲的课程占课程总数 34.28%。

表 2-15 2012—2013 学年全校各二级学院 教授（正高）开课情况

学院(部、中心)	教授人数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人数	教授开课比例
法律学院	7	7	100%
经济法学院	5	5	100%
国际法学院	2	2	100%
刑事司法学院	5	5	100%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6	6	100%
社会管理学院	7	7	100%
经济管理学院	4	4	100%
文学与传媒学院	6	6	100%
外国语学院	1	1	1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5	100%
体育部	3	3	100%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2	2	100%
全校合计	53	53	100%

表 2-16 2012—2013 学年 正、副高职称教师主讲课程比例情况表

正、副高职称教师主讲课程门次	592
课程总门次	1727
所占比例	34.28%

3. 教学运行与质量保障



3. 1 教学运行

3. 1. 1 人才培养模式

本科教育以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在教学管理中实行完全学分制、全面选课制、“2+1”的三学期制和导师制。

（一）修订培养方案

2012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总学分为 170 - 178 学分(平均 172.5 学分)。其中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 23.5%，占课堂教学学分的 28.4%。

为培养复合型人才，实现主干学科法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双向复合交叉，规定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修读 15 学分左右的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和 6 学分公共任意选修课程。

为培养应用型人才，各专业强化实践教学，除专设的实践教学环节（30 学分）之外，加强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平均 16.6 学分），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 27%。

为了适应人才市场的需求，学校要求各专业必须聘请外校以及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2012 年有 50 多名专家参与了部分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2013 年，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点是：在继续强化应用能力培养的同时实施通识教育，培养具有专业优势和通识视野的本科人才；结合“十二五”内涵建设，实施本科专业综合改革、卓越法律人才和涉外卓越法律培养等重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改革试点。

表 3-1 2012 级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课程学分分布表

课程类别		学分	学时	总学分占比	课内学时占比	
课堂教学	必修	公共基础课 (各专业平均 46.8)	94~111	1650 左右	59.1%	72%左右
		学科基础课 (各专业平均 55.2 分)				
	选修	专业选修课 (各专业平均 19.1 分)	31~46	630 左右	23.5%	28%左右
		跨学科专业选修课 (各专业平均 15.4 分)				
		公共任意选修课 (6 分)				
实践环节	军事技能、社会实践、 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	30	30*30	17.4%		
合计		170~178	2280 左右+ 实践环节 900			

注：理论教学 15 学时/学分，实践教学（含实验实训课时和实践环节）30 学时/学分。

（二）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

学校先后与上海市国家安全局、上海市司法局、监狱管理局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与相关行业单位联合培养学生。

（1）与安全局共建“国安班”。

（2）与上海市司法局联合培养“上海司法行政系统监狱人民警察学员”，创建并实施“招生与招警相结合”的“订单式”监狱学人才培养模式。

（3）接受司法部委托举办“全国政法干警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班”，学生以准公务员身份入学，通过 2 年培养，毕业后安排到各省市司法行政部门工作。

3. 1. 2 专业建设

至 2013 年，学校设有 19 个本科专业，其中，教育部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2 个，国家级教改课题 1 项；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 6 个，上海

市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2 个，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2 个，上海市教委本科重点教改项目 5 项。

表 3-2 特色重点专业/教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1	监狱学特色专业	国家级
2	社会工作特色专业	国家级
3	文科专业实践教学体制机制研究	国家级
4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本科教育高地	市级
5	监狱学专业本科教育高地	市级
6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教育高地	市级
7	法学专业本科教育高地	市级
8	国际政治专业本科教育高地	市级
9	上海政法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市级
10	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市级
11	工商管理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市级
12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市级
13	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市级
14	上政“3·4·3”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研究	市级
15	司法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的理念与实践	市级
16	政法类应用型本科院校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市级
17	上海政法学院教学质量年报制度研究与实践	市级
18	校级本科课程质量认证制度的研究与实践	市级

3. 1. 3 课程教材建设

《国际关系概论》为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亚太地区政治与经济》等 2 门课程为上海市级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宪法学》等 3 门课程为上海市级精品课程，《行政许可法》等 40 多门课程为上海市教委重点

课程。《犯罪社会学》为国家级精品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 3 本教材为上海市高校优秀教材。

表 3-3 国家级、市级课程建设项目一览表

课程名称	级别
《国际关系概论》	国家级全英语示范课程
《宪法学》	市精品课程
《环境资源法学》	市精品课程
《大学体育（板球）》	市体育和健康教育精品课程
《亚太地区政治与经济》	上海市全英语示范课程
《国际关系理论》	上海市全英语示范课程

表 3-4 国家级、市级获奖教材一览表

教材名称	级别
《犯罪社会学》	国家级精品教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上海市高校优秀教材
《中国古代文学理论》	上海市高校优秀教材
《犯罪社会学》	上海市高校优秀教材

3. 1. 4 实验实训和实践教学

学校十分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安排了大量实验实训教学环节，实践教学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对应用型人才培养发挥了积极作用。

表 3—5 2012 年 学校实验实训室一览表

实验实训室名称	面向专业
外语自主学习中心	全校各专业
管理沙盘模拟实验室	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
司法摄影技能实验室	法学、监狱学
知识产权实验室	法学、知识产权
环境法实验室	法学、环境资源法
法律诊所	法学
模拟法庭	法学
监狱仿真实训实验室	法学、监狱学
刑事痕迹提取与比对实训实验室	监狱学、法学
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实验室	法学、监狱学
虚拟监狱实验室	监狱学、法学
狱内侦查实验室	监狱学、法学
警务应用与训练实验室	监狱学、法学
社区矫正实验实训室	监狱学
经济管理综合实验室	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
社会工作实验室	社会学、社会工作
中国社会电话调查中心	社会学、社会工作
基层心理学实验室	社会学、社会工作、法学、监狱学
模拟联合国	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法学
公共事务管理综合实验室	行政管理、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
文秘实验室	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
数字摄影实验室	新闻学、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
新闻采编实验室	新闻学、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
国际贸易实训室	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财务管理、工商管理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室	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
警察体能训练综合检测实验室	监狱学、法学

表 3—6 2012 年 学校部分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浦东新区金杨街道司法所	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
上海市委市政府信访办	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崇明县司法局
上海市虹口区司法局	上海市基督教青年会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新航社会服务总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自强社会服务总站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劳动保障电话咨询中心
上海励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华夏宾馆	团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
上海鲁迅纪念馆	上海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上海市百联集团	上海捷成航空有限服务公司
上海市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元兆翻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上海市中融信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公民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	上海法制报社
上海市第三精神病院	上海西郊宾馆
上海市乐群社工服务社	柏万青志愿者工作室
上海市版权服务中心	上海知识产权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仲裁委员会	上海元祖梦果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女子监狱	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上海市第三劳动教养管理所
上海市青年人才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表 3-7 学校对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

内容	具体措施
夏季社会实践	每一学年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为理论教学学期，专设一个夏季短学期为实践教学学期，分别让每一位学生到实践基地参加为期一个月的实践教学活动。
毕业实习	四年级春季学期，安排学生进行毕业实习。每个专业都建有与学生规模相匹配的毕业实习基地。
实践教学“双指导”	夏季社会实践和毕业实习均为每一位学生配备一名学校的带教老师和实习单位的指导老师来进行指导。
规范毕业论文管理	毕业论文环节对选题与开题、指导与撰写、答辩与成绩评定等环节都有严格的细化规定。 所有学生的毕业论文，全程进行 PMLC 论文检测，发现论文抄袭的，实行一票否决。

3. 1. 5 教育国际化

(一) 主要举措

国际化教学建设方面，主要采取了师资的国际化、课程的国际化及生源的国际化等一些举措，推进了学校教学国际化的进程。

表 3-8 学校教学国际化建设举措一览表

课程国际化	全英语课程、双语课程建设和教学
师资国际化	引进外教和海外学缘师资，派教师出国访学、交流
人才培养国际化	与国外高校联合培养学生，派学生出国学习交流
生源国际化	2013 年开始招收海外留学生

(二) 境外合作交流

2012 年，学校依托“十二五”内涵项目建设平台，大力推进了学校学生海外交流访学的步伐，促成了一大批学生赴海外实习、学习。同时，学校也十分重视开展对外交流与校际合作，先后与美国加州大学、马里

兰大学、法国巴黎二大、日本关西大学以及加拿大、澳大利亚、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多所大学建立了校际合作交流关系。

表 3—9 学校与境外高校合作情况一览表

国家或地区	合作单位
美国	蒙哥马利奥本大学
	加州大学
	马里兰大学
新加坡	国立大学
印度	旁遮普大学
匈牙利	塞格德大学
英国	利兹大学
	澳尔弗汉普顿大学
	赫德福特大学
德国	美因茨大学
中国台湾	台湾玄奘大学
中国香港	香港城市大学
法国	巴黎第二大学
	商科联盟商学院
瑞典	西部大学
冰岛	冰岛大学
日本	关西大学
	大阪市立大学

2012 年，学校先后组织共计 81 名学生分别赴美国蒙哥马利大学、英国利兹大学、匈牙利塞格德大学、印度旁遮普大学、德国美因茨大学和中国台湾玄奘大学等高校学习交流，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表 3—10 2012 年 各二级学院学生出国出境情况一览表

学院单位	出国出境 学习、实习学生数	出国出境学生 比例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31	5.25%
社会管理学院	12	2.81%
文学与传媒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2.53%
外国语学院	8	2.07%
国际法学院	24	1.75%
经济管理学院	17	1.38%
经济法学院	11	1.35%
刑事司法学院	6	0.63%
法律学院	5	0.38%
全校平均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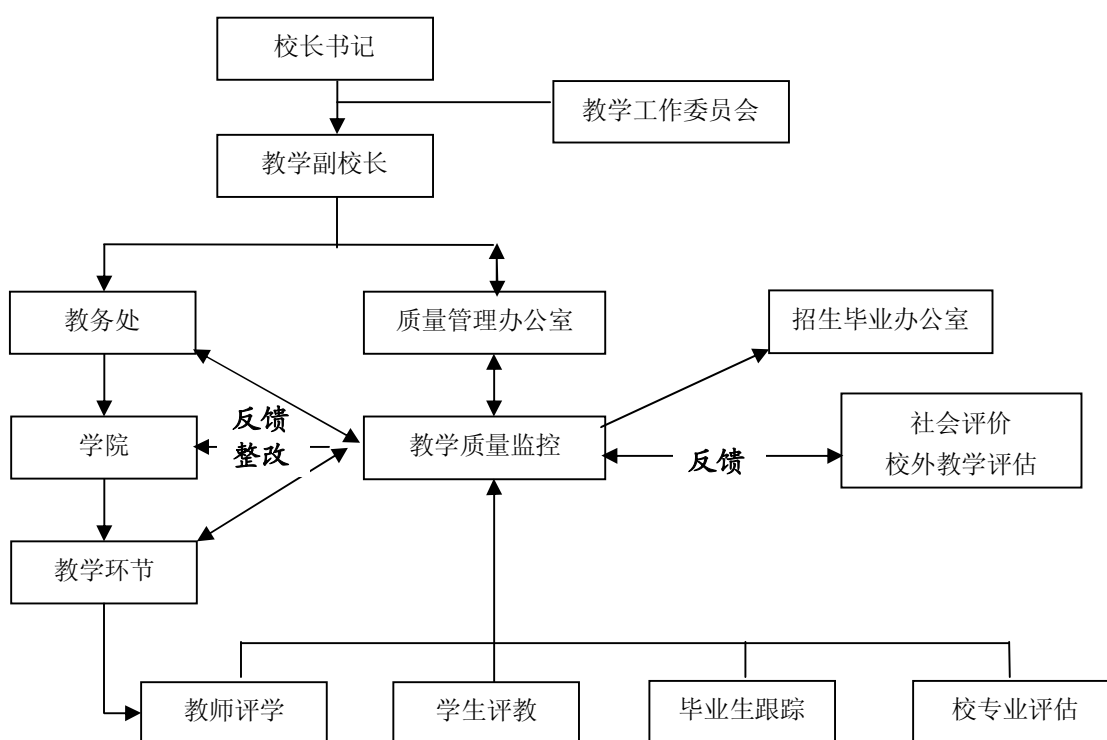
3. 2 质量保障

3. 2. 1 初步形成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专设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初步建立了校领导、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教务处，以及各学院（部、中心）院长、教学副院长和教学工作委员会组成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体系。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学校在教学管理的各个环节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了较为系统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实施办法，涵盖课堂教学、教学建设、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考试考核等各主要教学环节，形成了《上海政法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上海政法学院教学手册》。学校初步建立了教师评学、学生评教、教学督导和评估、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社会评价“四位一体”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体系。并积极探索通过实施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专业自主评估、毕业生跟

踪调查分析等措施，建立教学质量反馈和改进机制。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由教学质量组织系统、教学运行、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系统，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系统等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表 3-11 校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简图



3. 2. 2 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分析报告制度

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的有关文件精神，学校从 2012 年起编制发布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从 2013 年起学校实施校院两级教学质量分析报告制度，要求各学院按学年度编制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院质量年报”），对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教学建设与改革、实践教学等情况定期做分析与整改，并报送学校；学校教学质量年报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并发布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校质量年

报”)。2013 年的院和校教学质量年报编印成册, 供有关部门提供参考和校内学习交流, 校质量年报同时在校园网发布。

3. 2. 3 组织开展本科专业自主评估

根据市教委“沪教委高【2012】72 号”和“沪教委高【2013】31 号”等文件精神, 2013 年初, 学校决定成立专业评估办公室, 组织开展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工作, 对我校已有毕业生的所有本科专业进行达标评估。校专业评估办公室先后制定了《2013 年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工作方案》、《本科专业自主评估指标体系及其说明》、状态数据填报及自评报告撰写的要求等文件, 积极开展专业评估工作动员。各学院积极组织专业自查自评工作, 提交专业自评报告和专业评估状态数据表。

校专业评估办公室聘请来自各高校和行业部门的 15 位评估专家, 按专业大类分别成立了 5 个专家组, 通过材料审核、数据分析, 进校实地考察, 与各专业交流, 专家评议和反馈意见等方式, 对全校 15 个本科专业进行了一次自我诊断性评估, 并遴选出了 7 个校内优秀专业(法学、监狱学、国际政治、社会工作、新闻学、工商管理、思想政治教育), 其余 8 个专业为达标专业。在经过自查自评、专家组检查评估的基础上, 下一阶段学校将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进行全面整改, 深化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

3. 2. 4 继续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工作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学质量, 我校十分重视学生及社会参与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从 2012 年起, 我校与第三方教育数据咨询与教育质量评估机构麦可思公司(北京)合作, 实施本科生毕业半年后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跟踪测评。目前, 已完成 2011 届、2012 届本科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年度报告。为了使学校各部门能进一步明晰调研数据的意义和反映的问题, 学校组织了调研报告解读会, 对我校本科毕业

生的调研情况进行纵向分析，与同类院校的数据进行横向比较。以测评数据来分析学校各专业学生在培养质量、数量结构上对社会需要的满足情况，为教学改革、招生就业工作改进和调整提供依据，为建立常态化的教学质量数据分析比较制度进行探索。

3. 2. 5 强化过程管理，重视督导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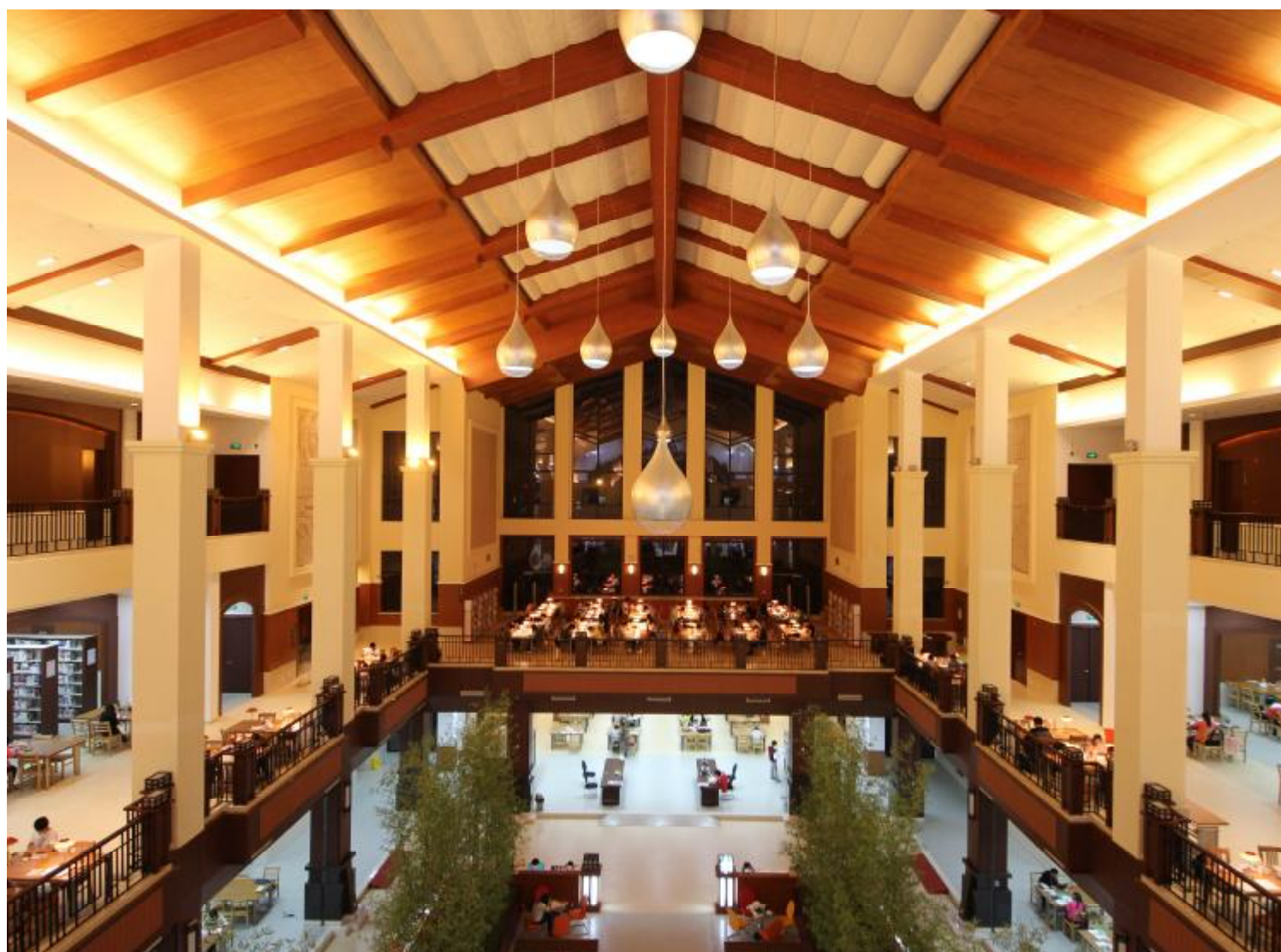
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每学期开学、期中、期末均组织教学检查，对教师上课情况、学生出勤情况以及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督查，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与有关学院通报情况。每学期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注意倾听不同年级不同学制的学生对课堂教学情况的真实反映，以及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质量的反馈，及时向学校领导、有关部门及相关的二级学院进行情况反馈，提出整改意见。组织督导组开展日常教学督导，检查试卷、论文、教学档案，及时发现和总结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据统计，2012—2013 学年，督导组对全校 400 多名教师进行了课堂教学督导，累计听课达 700 多次，听课面覆盖我校开设的大部分课程，比较全面掌握了学校教学状况。对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教学督导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换意见，提出建议；对教师教学中的困难和问题，给予热情帮助，对青年教师的进步，给予肯定和鼓励，调动了广大教师对教学工作的积极性。

学校每年度对学院（部、中心）的教学工作，按照“量化计分、双向测评、多元综合、有奖有罚”的原则，依据《上海政法学院系级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测评计分标准》实施评价考核。学校每学年对教师个人实施“教师教学效果与教学规范工作考核”，教学日趋规范，教学效果明显提升，学生对教师的满意度较高。

表 3—12 2012-2013 学年 各学院教师学生评教情况统计表

学院	参评老师 人数	课堂教学学生评教分数统计			
		优 ≥95 分	良好 ≥85 分	中 ≥60 分	差 <60 分
法律学院	49	36	13		
经济法学院	19	10	9		
国际法学院	20	8	12		
刑事司法学院	31	24	7		
经济管理学院	34	15	19		
社会管理学院	25	16	9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23	12	11		
外国语学院	59	44	15		
文学与传媒学院	24	13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6	7	9		
体育部	17	15	2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16	11	5		

4. 培养结果与质量



4. 1 学生的素质与能力

4. 1. 1 基本素质与能力

学校一贯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特别是重视学生的基本知识、基本能力和素质的培养。学生学业成绩良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通过率均较高，学生体能测试达标率接近优秀。

表 4—1 各学院本科学生平均绩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学院	本科 学生人数	入学以来平均绩点分布比例			
		≥ 3.7	≥ 2.7	≥ 1.7	< 1.7
法律学院	1536	3.78%	75.39%	18.75%	2.08%
经济法学院	802	3.12%	69.33%	25.44%	2.12%
国际法学院	1359	5.52%	74.98%	17.59%	1.91%
刑事司法学院	1169	3.17%	70.74%	23.01%	3.08%
经济管理学院	1379	5.0%	65.92%	26.32%	2.76%
社会管理学院	429	8.16%	80.42%	10.72%	0.70%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646	5.11%	79.57%	14.40%	0.93%
外国语学院	381	1.05%	79.27%	18.90%	0.79%
文学与传媒学院	285	8.07%	78.25%	12.98%	0.70%
马克思主义学院	53	9.43%	84.91%	5.66%	0%

表 4—2 学生体育达标测试情况统计表

学年	参测人数	合格人数	合格率 (%)
2012	7425	6656	89.02%

表 4-3 2012 届、2013 届本科毕业生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情况统计表

级别 届别	四级（满分 710 分）			六级（满分 710 分）		
	学生数	合格人数	通过率	学生数	合格人数	通过率
2012 届	2160	2106	97.5%	1661	949	57.1%
2013 届	1894	1868	98.6%	1614	872	54.0%

表 4-4 2012 年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一次性通过率情况统计表

	英语专业四级			英语专业八级		
	学生数	合格人数	通过率	学生数	合格人数	通过率
本校	93	76	81.72%	87	30	34.48%
全国平均	140193	71631	51.09%	141367	58658	41.49%

4. 1. 2 创新创业教育与大学生创新能力的培育

为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校制订了《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并成立了创新创业组织领导机构。广大学生通过创新创业锻炼，强化了创业意识，掌握了创业技能，同时也产出不少成果。

在学生第二课堂、社团活动、大型竞赛活动中，学校也十分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积极开展科研论文研究、大学生志愿者活动、创新创业竞赛，取得了丰硕成果。

表 4—5 2012 年 部分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及获奖情况一览表

项目或获奖名称	规格 奖项	参赛学院
“畅学博闻咖啡屋”	获首届上海大学生“创业之星”团队大赛 三等奖	经济管理学院
学校男、女板球队	获上海市大学生板球锦标赛暨全国板球锦标赛上海分赛区比赛冠军	学校队
学校女子板球队	获全国板球锦标赛 亚军 一名运动员成功入选国家队	学校队
潘自强等同学的《关于社区矫正禁止令运作效果的实证研究》	获“第十三届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一等奖	刑事司法学院
孙晓菲等同学《关于公共设施瑕疵行政问责制度的探究》	获“第十三届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二等奖	国际法学院
陈憶婷等同学《城乡二元结构下的公民信任度调查研究》	获“第十三届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三等奖	国际法学院
潘石仁等同学《社会分层理论视角下的城市居民幸福度研究》	获“第十三届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三等奖	社会管理学院
戚泳一同学参加“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获 201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上海赛区决赛 一等奖	经济法学院
“团旗飘扬进社区——大学生团员调研社区矫正人员需求及关爱活动”	获第四届“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决赛 三等奖	法律学院
汤叶波同学率领上政赛扶团队	获 2012 赛扶中国创新公益大赛 优秀团队奖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金祺汇同学入选“中国 100 青年英才培养计划”	入选 2012 年“中国 100 青年英才培养计划”	社会管理学院
学生志愿者杨扬荣获全国第四届“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获全国第四届“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	经济法学院
顾聪超获全国全中文模拟联合国大会比赛“最佳代表奖”	获全国全中文模拟联合国大会比赛“最佳代表奖”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4. 2 毕业资格审核及学位授予

2012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人数应为 1771 人，2012 年 7 月获毕业资格的学生为 1746 人，毕业率为 98.59%。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为 169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6.91%。

表 4—6 2012 届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情况一览表

学科门类	离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毕业率	授予学位数	授位率
法学	1238	1217	98.3%	1174	96.47%
经济学	183	182	99.45%	181	99.45%
文学	159	158	99.37%	155	98.10%
管理学	191	189	98.95%	182	96.30%
合计	1771	1746	98.59%	1692	96.91%

4. 3 毕业生就业状况及满意度

根据我校与麦可思公司合作开展的我校本科学生毕业半年后跟踪调研数据的总体情况来看，我校本科毕业生的就业现状满意度较高，校友评价较好，毕业半年后平均月收入、毕业生掌握的基本工作能力等均超过 2011 届毕业生的平均数据，也高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的平均数据。

表 4-7 2012 届本科毕业半年后就业竞争力

毕业生	毕业半年后的非失业率	毕业半年后平均月收入	毕业时掌握的基本工作能力	就业现状满意度
本校 2011 届本科		3609 元	51%	68%
本校 2012 届本科	90.9%	3961 元	52%	71%
全国非“211”2012 届本科	92.0%	3215 元	49%	57%

注：1. 本校 2012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竞争力计算方法调整，与 2011 届不具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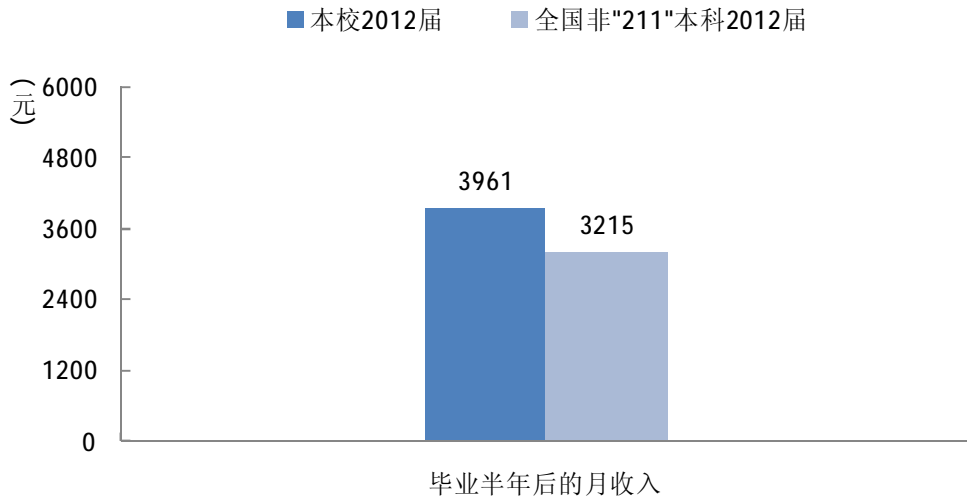
2. 参照数据来源：麦可思-中国 2012 届大学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

4. 3. 1 就业率及毕业半年后的月收入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2013 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7.34%，其中签约率为 63.79%。

2012 届毕业半年后的非失业率为 90.9%，半年后的月收入为 3961 元。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2 届（3215 元）高 746 元。

表 4-8 2012 届本科毕业半年后的月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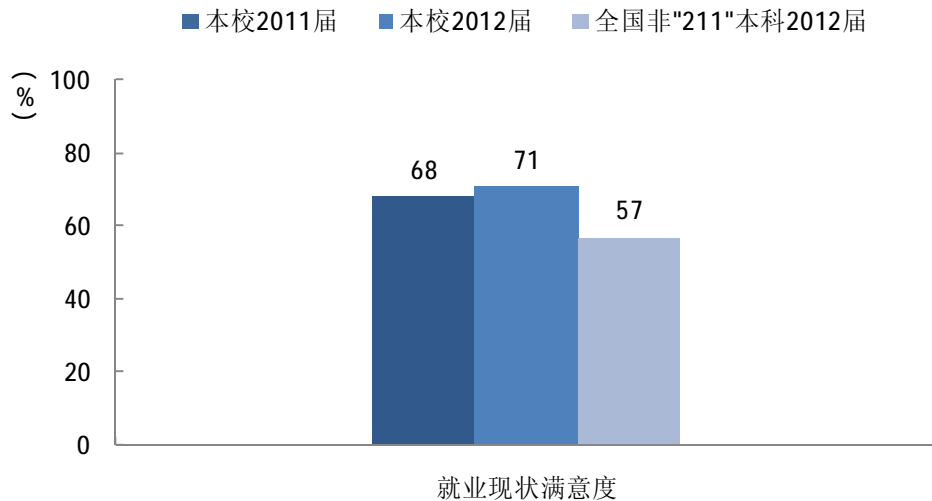


注：参照数据来源：麦可思-中国 2012 届大学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

4. 3. 2 毕业生就业的满意度

根据麦可斯公司调查数据，本校 2012 届毕业生的就业现状满意度为 71%。比本校 2011 届（68%）高 3 个百分点，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2 届（57%）高出 1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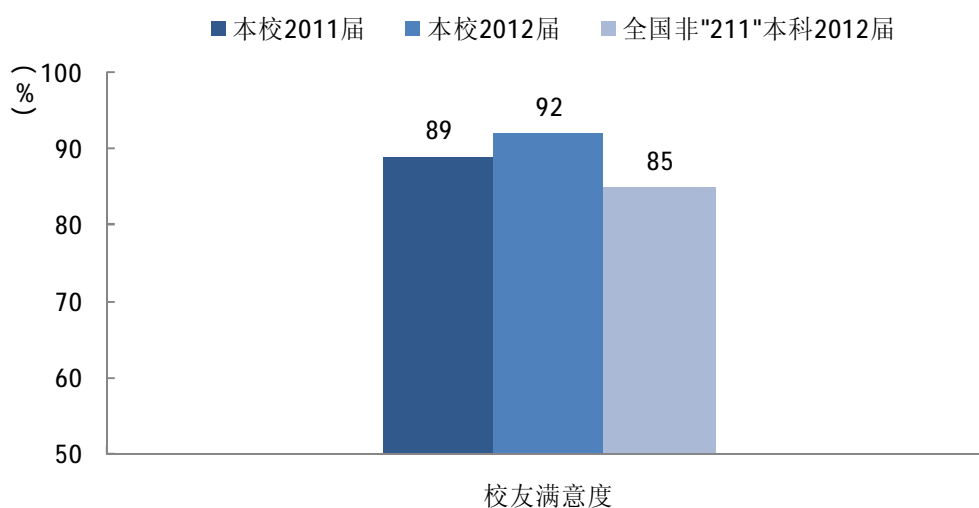
表 4-9 2012 届本科毕业的就业现状满意度



注：参照数据来源：麦可思-中国 2012 届大学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

本校 2012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为 92%，比 2011 届高 3 个百分点，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2 届（85%）高出了 7 个百分点。

表 4-10 2012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



注：参照数据来源：麦可思-中国 2012 届大学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

5. 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5. 1 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5. 1. 1 整改工作尚需深入推进

针对 2011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中分析的问题，我校认真组织整改：(1)引进了新闻学、刑事司法、国际法学等学科专业的领军人才，大力支持教师“践学”或“挂职锻炼”，推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2)实验实训室建设和实验教学快速发展，结合创新创业训练，积极探索实践教学的新途径；(3)持续推进学风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但某些方面的整改效果还不明显，需要进一步研究、推进，主要包括：

- 1) 师资队伍存在结构性的调整需要；
- 2) 信息化管理、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建设尚需大力推进。

5. 1. 2 教育教学中还存在的其他问题

通过对我校本年度教学质量分析，结合 2013 年本科专业自主评估的情况，我校在教育教学中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和挑战：

- 1) 学校教育国际化虽已有了长足发展，但仍需进一步推动。
- 2) 缺少高水平的教学改革研究成果，教学研究工作需要加强。
- 3) 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有待继续完善。

5. 2 主要措施和对策

1) 充实部分专业师资。相关职能部门与专业所在学院共同进行调研，根据新办专业的师资要求，以及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制定师资建设、教师引进和培养计划，并逐一落实。

2) 推进教育国际化。2013 年学校首次招收外国留学生。2013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国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

培训基地”。我校将以“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双语和全英语课程教学，推动教师国际交流和访学。要制定激励措施，鼓励学生参加国际交流，修读课程或参加社会实践。

3) 加强教学改革研究。学校将研究制定措施，建立教师参加高水平教改教研项目激励机制，将教改研究成果纳入教师 and 教学部门的考核，在内涵建设中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改、教研项目研究。

4) 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将积极进行调研，研究制定校院二级教学管理办法，明确校院两级在专业、师资、课程和实践教学等各环节教学质量管理的职责分工。

5) 全面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努力改造校园内部信息化基础，以应用需求为驱动，以满足教学科研需求为导向，推进应用系统和信息数据资源建设，构建数字化校园，推进学校管理模式变革。